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連同比較數字。

摘要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15,05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上升約81.6%。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 6,958,000 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除稅前利潤上升約 181.24%。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基本)約為人民幣0.60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約183.68%。
4.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	15,051	8,288
服務成本		(3,915)	(1,314)
毛利		11,136	6,974
其他收入		26	3
行政費用	4	(4,196)	(4,480)
營業溢利		6,967	2,497
財務費用		(9)	(23)
除稅前溢利		6,958	2,474
所得稅	6	(1,044)	(371)
期內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5,914	2,103
期內溢利及其他收益總額應佔方：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14	2,103
- 非控制權益		0	0
		5,914	2,103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5		
- 基本及攤薄		0.60	0.2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份基礎				法定企業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 月一日	88,673	7,050	6,039	6,231	3,821	6,986	(143,966)	-	(25,166)
期內溢利	-	-	-	-	-	-	2,103	-	2,103
於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u>88,673</u>	<u>7,050</u>	<u>6,039</u>	<u>6,231</u>	<u>3,821</u>	<u>6,986</u>	<u>(141,863)</u>	-	<u>(23,063)</u>
於二零一八年一 月一日	88,673	3,863	6,039	6,231	7,158	6,986	(113,146)	-	5,804
期內溢利	-	-	-	-	-	-	5,914	-	5,914
於二零一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	<u>88,673</u>	<u>3,863</u>	<u>6,039</u>	<u>6,231</u>	<u>7,158</u>	<u>6,986</u>	<u>(107,232)</u>	-	<u>11,718</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由 4th Floor, PO Box 2804, Scotia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變更為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股份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一站式的集成製藥服務，包括臨床研究、上市後監察、真實世界研究、醫學科研活動、醫學市場到產品的推廣服務與其他醫藥服務。本集團正致力於打造成為一家互聯網架構下提供醫療終端綜合服務的集團公司。

2. 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本季度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

於編制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需要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

本季度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學術推廣及臨床註冊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提供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 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	13,164	5,994
提供合約臨床研究服務	-	2,294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1,887	-
合計	<u>15,051</u>	<u>8,288</u>

本集團本季度期間內上市後研究服務、臨床研究等收入增長較快，與2017年第一季度相比，增長119.63%。其中，關聯方收入約為人民幣5,870,000元，約佔總營業收入的39%。本季度未確認合約臨床研究服務收入。

4. 行政費用

	未經審核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	<u>4,196</u>	<u>4,480</u>

行政費用較2017年同期下降6.34%。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期內未經審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914,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溢利人民幣2,103,000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22,771,660股（二零一七年：922,771,66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認購股權證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其攤薄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計算繳納。本季度適用所得稅率為15%-25%（二零一七：15%-25%）。本期間，北京萬全陽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和海南盛科生命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獲取了中國稅務機構頒佈的高新科技企業資質。

	未經審核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u>1,044</u>	<u>371</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5,05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上升81.6%。

其中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3,164,000元，佔總收入之87.46%，對比去年同期人民幣5,994,000元，上升119.63%。其中，本季度本集團關聯方收入約為人民幣5,869,966.83元，佔總收入之39%。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從領先的技術轉讓供應商轉變為一家互聯網架構下的醫療服務集團的戰略轉型。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臨床科研為依託的終端臨床醫學研究式推廣，同時穩步推進互聯網架構下的醫院管理平台、康復醫療產業平臺與專科特色醫院產業平臺的建設。

董事會也將按穩建的原則審核評估可能進行的項目或投資，務求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

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適當之對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除外)	根據實物結算	權益概約	
				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Note 4)	股份總數	百分比(%)
William Xia Guo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3,595,941	10,974,000	114,569,941	11.54%
William Xia Guo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45,268,873		345,268,873	34.78%
William Xia Guo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9,432,583	-	149,432,583	15.05%
William Xia Guo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91,915,181	-	91,915,181	9.26%
宋雪梅	個人	實益擁有人	636,500	1,636,000	2,272,500	0.23%
蘇毅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20,000	220,000	0.02%
吳壽元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1%
Mark Gavin Lotter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1%
倪彬暉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1%

附註1： 受控制法團Winsland Agents Limited 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100%股權。

附註2： 受控制法團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47.63%股權，以及由William Xia Guo先生透過Winsland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Gu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49.00%股權。

附註3： 受控制法團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全部股權由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

附註4： 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多項權益為透過根據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權益概約百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分 比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附註 1)	實 益 擁 有 人	345,268,873	34.78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附註 2)	實 益 擁 有 人	149,432,583	15.05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附註 3)	受 控 制 法 團 權 益	91,915,181	9.26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附註 3)	實 益 擁 有 人	91,915,181	9.26	
William Xia Guo (附註 1、2、3 及 4)	實 益 擁 有 人 及 受 控 制 法 團 權 益	701,186,578	70.63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附註1：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100%股權。股權包括根據2014可轉換債券所涉及的77,500,000股。於2016年12月31日，Winsland Agents Limited將全部可轉換債券轉換成77,5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將不再擁有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

附註2：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分別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47.63%股權，以及由William Xia Guo先生透過 Winsland Ag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49%股權。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全部股權由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

附註4： 除透過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和Winsland Ag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外，William Xia Guo先生實益擁有10,974,000股股份權益，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所涉及10,97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依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原則及全面遵守當中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只有數項偏離，是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條文，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公司守則，作為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公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3)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以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

然而，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現時，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彼等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公司整體商業目標。

(4)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覆審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銳先生、Mark Gavin LOTTER 先生及倪彬暉博士組成。仇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6) 董事編制賬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負責編制賬目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William Xia GUO
主席

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William Xia GUO

宋雪梅

非執行董事：

蘇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銳

Mark Gavin LOTTER

倪彬暉